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新试教区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中南大学“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鹰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深化我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充分发挥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有效激发广大师生参与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热情，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更多青年创新创业的意见》（国办发〔2015〕25号）精神，我厅制定了《海南省教育厅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

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教育厅促进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

为促进广大师生广泛参与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对自贸港建设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以下激励措施。

第一条 将各校组织参与省赛、国赛及获奖情况纳入高校“双一流”建设绩效考核、本科院校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等工作的考核内容；作为下一年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遴选及经费分配的重要因素；同时将“喜在外名筑林之故”活动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育

人工作精品项目（思政育人类）。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指导教师负责人，在符合海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

项目申报条件的基础上，可直接申报并优先认定；“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家级银奖获奖项目，可优先立项海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实践育人类），项目第一指导教师为项目负责人。上述项目申报所占学校当年推荐名额。

第四条 学校应在符合申报资格和基本条件的情况下，对

项目列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库，同时给予经费支持、评优评奖等方面给予倾斜。

第五条 学校应对被推荐项目，指派教师对项目指导教师团队，跟踪其带领和对项目团队做情况并据相应的教学或科研工作量。

第六条 项目获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可优先入选海南自贸港青年导师，根据海南省有关要求，在符合导师要求的前提下，优先推荐为国际青年专家。

第七条 鼓励具备推荐资格获奖项目主研学生凭借高水平科研成果，将获奖情况纳入学校评优评奖指标体系，或申报校级及以上。

分权重。

第十二条 有符合以下条件申报条件的，同等

资助办公场地并可申请国家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扶持；支持各高校众创空间站点对入驻项目给予项目场地、培训等优惠政策支持。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教育部各直属高校参照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部负责解释，教育部各直属高校参照执行。

